



江苏科技大学
人文社科学院
Jiangs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首页](#)[学院概况](#)[党建工作](#)[师资力量](#)[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生工作](#)[人才招聘](#)[下载专区](#)[通知公告](#)[详细内容](#)

关于做好2023届人文社科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作者： 审稿人： 部门名称：人文社科学院 发布时间：2022-09-15

学院各部门、各班级：

根据国家2023年推免工作的要求，依据《江苏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江科大校【2021】172号），现对我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称推免生）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推免工作的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7人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

组 长：张浩

成 员：李明睿 汤向俊 姜彦章 延杰 苏志平 程静

二、推荐条件

所有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关于做好2023届人文社科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各类分段培养、联合培养项目、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培养潜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

(六)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425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5.5分及以上,外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成绩良好及以上。

(七) 成绩优秀,第1-6学期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年级排名前30%,且申请时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无考试不及格课程。学生成绩以最高成绩为准。

申请“学生管理”专项计划的和支教团保研的学生以其具体文件为准。

三、学院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分配原则:人文社科学院共有5个研究生推荐免试名额,采取专业和学院整体分配相结合。

总推荐名额:5

各专业(学科)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1名

旅游管理专业,1名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1名

学院统筹2名,规则为:上述三个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第二的同学进入学院统筹推荐候选人,按综合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排名前2的2名同学获得推荐资格;

除推荐学生外,其余同学根据综合成绩依次排名,获得递补名额。

四、推荐程序

(一)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国家和学校推免工作要求,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拟定学院推荐方案及《2023届人文社科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细则》。

1. 学生主动提出申请,并于9月15日10:00之前将纸质报名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到文理大楼2055;电子报名表及相关电子证明材料提交辅导员。

2. 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有学术行为不端及弄虚作假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并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和综合素质评价分组成。其中,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综合素质评价分均按百分制量化计算,满分均为100分。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综合素质评价分占综合成绩的比例分别为70%、30%。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70%+综合素质评价分*30%

关于做好2023届人文社科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推荐资格按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排名人数不超过推荐名额的1.8倍。

综合测评分的计分方法中，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其中，科研成果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学科竞赛仅限于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参加志愿服务须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中的国际组织须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认定，由学院审核。

4.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院成立“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认定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将在推免系统和学校网站上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申请学生综合评价分或综合成绩。

专家组成员对于学生提交多篇科研成果的，则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申请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计入申请学生综合成绩计算。

(二)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免试生名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出现学生放弃、公示未通过等情况的，将从替补名单中依次递补。

请各部门、班级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圆满地做好我院本年度推免工作。

以上条款，如有与上级文件冲突的，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人文社科学院
2022年9月14日

版权所有2019-2020 江苏科技大学 人文社科学院

电话：0511-84433132

学校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区长晖路666号

邮编：212100

2023届人文社科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分计算细则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在计算学生综合排名时，充分考虑学生在思想品德素质、专业学习、社会实践活动能力等几个方面的综合表现，细化为积分，最终得出他们的综合测评分。

积分计算方法如下：

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分类	项目级别	不同获奖等级所对应奖励的学分绩点数(或获奖类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备注	
学科知识竞赛类	挑战杯	全国	第一负责人	1	0.9	0.8	0.7	第三负责人及以后加分依次递减
			第二负责人	0.9	0.8	0.7	0.6	
	互联网+	全国	第一负责人	1	0.9	0.8	0.7	
			第二负责人	0.9	0.8	0.7	0.6	
	其他国内权威科研竞赛	全国	第一负责人	0.6	0.5	0.4	0.3	以《关于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中学科竞赛认定的说明》中《江苏科技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2022修订版)》内竞赛类别为
			第二负责人	0.5	0.4	0.3	0.2	

								“A1”或 “A2”且 竞赛性 质为“全 国赛”的 竞赛项 目名称 为准
发表 学术论文		CSSCI	北大核心					
	独立作者 或第一作 者	1	0.8					
	全国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参军入伍	0.6	*	*	*	*			
志愿服务	0.6	0.5	*	*	*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0.6	*	*	*	*			
文化素质竞赛类（辩论赛、 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美术、 书法、音乐、舞蹈类）	级别 奖项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胜奖			
	全国	0.5	0.4	0.3	0.2			
	省级	0.4	0.3	0.2	0.1			
	校级	0.3	0.2	0.1	0.05			
	院级	0.2	0.1	0.05	*			
注：仅限学校组织参赛								
参加课题	类别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备注
	参加科研 课题	0.4	0.3	0.2	0.1			以结题证书为准

	参加课题 获奖	0.4	0.3	0.2	0.1	以获奖证书为准
报纸 发表文章	类别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备注
	新闻报道	0.4	0.3	0.2	0.05	与宣传学院有关
	文艺创作	0.4	0.3	0.2	0.05	需署学校名
参加 本创 研究	排名 类型	省创新杯	校本创	院本创	备注	
	第一	0.5	0.3	0.15	需结题	
	第二	0.4	0.2	0.1		
	第三	0.3	0.1	0.05		
	全国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三好学生	0.6	0.5	0.3	0.2	0.1	
优秀学生干部	0.6	0.5	0.3	0.2	0.1	
优秀团员	0.5	0.4	0.3	0.2	0.1	
先进个人	0.5	0.4	0.3	0.2	0.1	
优秀学工助理	*	*	*	0.1	0.05	
校院学生组织	级别	职务		分值	备注	
	校级	学生会主席团 (社联、青协)		0.6	任期满一年	
		学生会、社团、青协部长		0.2/0.1		

		/副部长											
	院级	团委书记、学生会主席团		0.5									
		学生会、社团部长/副部长		0.2/0.1									
		学工/教务助理		0.1									
班级职务	班级	团支部书记、班长		0.2	任期满一年								
		班委会其他学生干部		0.1									
证书获得	CET—4		CET—6		计算机等级证书	各类和专业相关证书	备注						
	通过	优秀	大一	大二及以上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由学工办进行认证	四级优秀标准为550分以上
	0.1	0.2	0.3	0.2				0.3	0.2	0.1	0.05	0.1	
班级荣誉	奖项级别	全国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备注						
	优良学风班或先进班集体	0.5	0.4	0.3	0.2	0.1	此项班级所有成员分别加相应分值						
	五四红旗团支部或活力团支部	0.5	0.4	0.3	0.2	0.1							
宿舍荣誉	荣誉级别	校级		院级		备注							
	标兵宿舍	0.15		0.1		此项宿舍所有成员均加相应分值							
	文明宿舍	0.1		0.05									

	优秀宿舍	0.05	*					
体育比赛	级别	获得不同名次所对应奖励的分值						
		1	2	3	4-6	7-8	备注	
	全国	集体	0.8	0.7	0.6	0.5	0.4	以一个项目的最高奖项为准
		个人	0.7	0.6	0.5	0.4	0.3	
	省级	集体	0.7	0.6	0.5	0.4	0.3	
		个人	0.6	0.5	0.4	0.3	0.2	
	校级	集体	0.6	0.5	0.4	0.3	0.2	
		个人	0.5	0.4	0.3	0.2	0.1	

学生在某一项目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为使对学生的评价更加全面和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自修订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人文社科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人文社科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